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861,837.7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4,378,826.7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74,467,239.5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11,736,099.0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8,7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12,184,4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184,40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2,571,925.8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861,837.72	-322,649,870.67	-374,816,820.15
研发投入（元）	412,725,272.74	555,839,626.42	566,327,955.62
营业收入（元）	3,613,587,983.95	3,181,605,089.02	3,450,620,276.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74,467,239.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1,736,099.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184,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2,571,92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3,534,951.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756,32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34,892,8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